**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部分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超过3项（包括3项）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不满足或不响应超过4项（包括4项）视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价（元）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台 | 1. 设备限价30万，配套专用耗材限价：1750元/把 | 1.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二）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其他要求**

1.产品用途：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对体表和腔道部位的增生性和血管性疾病进行治疗。

2.技术参数要求

2.1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器

▲2.2波长：≥980nm。

2.3光学技术：光学耦合技术.

2.4终端输出功率≥30W,连续可调，激光功率不稳定度：≤±1%

▲2.5激光功率复现性：≤±1%

2.6输出方式：有3种及以上操作模式，如连续脉冲，重复脉冲，单脉冲模式

2.7脉冲宽度：调节范围0.1ms-1000ms

▲2.8脉冲频率 ：调节范围1Hz-5000Hz

2.9指 示 光：红色指示光， 功率≦ 5mW亮度可在显示屏上可视可调

▲2.10方案存储：可存储≥16 种治疗方案，方便随时调取.

2.11冷却方式：半导体 TEC 制冷，空气冷却，自动恒温控制系统。

2.12出光定时调节范围：0-990s，连续可调，并可在显示屏上可视可调。

2.13故障检测：主机具备故障检测和报警提示功能，出现配件未连接或设备故障可以自动诊断，并以文字，声响和图标三种方式报警提示，便于判断故障和维修。

▲2.14传输系统：注册结构组成具备光纤传输系统，国际标准接口，可以连接400μm,

600μm,1000μm 多种规格光纤，光束发散角：≤15°。

2.15光纤探测系统：主机具备光纤连接探测报警功能，光纤未连接时报警提示，防止光纤未连接出光损坏设备。

2.16操作方式：高档精密彩色触摸液晶屏，屏幕亮度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17功率检测：机身自带功率计，可随时检测机器功率并可在显示屏上可视。

3.配置清单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主机箱 | 1个 |
| 3 | 脚踏开关 | 1个 |
| 4 | 主机钥匙 | 2把 |
| 5 | 光纤 | 2根 |
| 6 | 遥控联锁接头 | 1个 |
| 7 | 光纤切割器 | 1个 |
| 8 | 光纤剥离器 | 1个 |
| 9 | 激光防护眼镜 | 2副 |

**（三）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5.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回访进行质量跟踪；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技术服务支持方式；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6.投标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5）为保证服务和产品质量, 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投标人所投产品要求包含以下相关证件：投标公司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拟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以供测试；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2）质保期：至少1年，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故障以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故障处理：厂家须设有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签订合同后，30天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交付使用，要求（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到达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投标人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4.交货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0%**，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部分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候选人。